

※團隊報名者，每人均需簽署此同意書※

桃園市 114 年度反性/別暴力微電影徵稿活動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主辦單位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儲存、分析、及利用「桃園市 114 年度「反性/別暴力微電影」徵稿活動」之個人報名資料，並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- 一、本府為辦理「桃園市 114 年度反性/別暴力微電影徵稿活動」報名、徵選、網路刊登、頒獎等之用，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8 條，告知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機關名稱：桃園市政府。
 - (二) 蒐集之目的：為執行本徵選活動之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、活動宣傳、頒獎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。
 - (三)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含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身分證影本、就讀學校、聯絡方式（電話、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等。
 - (四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報名申請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 - (五)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。
 - (六)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本府及與本府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。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
 - (七)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
- 三、如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府將無法提供您「桃園市 114 年度反性/別暴力微電影徵稿活動」之參賽報名與其他相關服務。
- 四、您已詳閱並理解本同意書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，並同意本府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同意 不同意

同意人簽名：_____（未滿 20 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
請自行列印後，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肖像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 / _____（被拍攝者/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）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由拍攝者使用於桃園市政府所舉辦之**114年度反性/別暴力微電影競賽**作品上。本人同意上述著作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），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/ _____
（被拍攝者/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/ _____
（被拍攝者/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）

同一戶籍地址請一併填寫

1. 電話：

2. 住址：

不同一戶籍地址請分開填寫

1. 未成年被拍攝者電話：

2. 未成年被拍攝者住址：

3. 未成年被拍攝者之法定代理人電話：

4. 未成年被拍攝者之法定代理人住址：

中華民國 1 1 4 年 月 日